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15,871	1,405,550
銷售成本		<u>(917,385)</u>	<u>(1,060,823)</u>
毛利	3(b)	198,486	344,727
其他收入淨額	4	10,438	9,2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255)	(53,867)
行政支出		(49,850)	(58,910)
財務費用	5(a)	(12,884)	(14,599)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623)	(203,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0,99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u>(43,699)</u>	<u>(73,72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5	56,613	(61,975)
所得稅(費用)抵免	6	<u>(11,994)</u>	<u>35,741</u>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利潤(虧損)		<u>44,619</u>	<u>(26,234)</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7		
基本		<u>0.5</u>	<u>(0.3)</u>
攤薄		<u>0.5</u>	<u>(0.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利潤(虧損)	44,619	(26,2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1,951	(4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51	(434)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46,570	(26,6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193	302,538
投資物業		242,996	243,61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33,439	783,221
遞延稅項資產		71,531	53,958
		<u>1,343,159</u>	<u>1,383,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422	330,5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及 預付款	8	1,201,952	1,257,264
有限制現金		157,949	250,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312	976,157
		<u>2,695,635</u>	<u>2,814,9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619,347	763,9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702,227	795,202
租賃負債		11,719	4,637
應付所得稅		70,205	57,207
		<u>1,403,498</u>	<u>1,620,956</u>
淨流動資產		<u>1,292,137</u>	<u>1,194,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5,296</u>	<u>2,577,33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812	6,929
遞延稅項負債		<u>87,726</u>	<u>88,221</u>
		<u>106,538</u>	<u>95,150</u>
資產淨值		<u>2,528,758</u>	<u>2,482,1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b)	77,212	77,212
儲備		<u>2,451,546</u>	<u>2,404,976</u>
總權益		<u>2,528,758</u>	<u>2,482,1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二五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會於二零二六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內。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報告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類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解釋。有關附註包括對於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五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於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2.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經於本會計期間內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發展對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列報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的分解

收入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服務產品類別分解		
—銷售貨品	1,015,400	1,256,062
—提供服務	118,624	109,124
	<u>1,134,024</u>	<u>1,365,186</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收入	(36,881)	20,477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8,728	19,887
	<u>(18,153)</u>	<u>40,364</u>
	<u>1,115,871</u>	<u>1,405,550</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解		
—在某一時點	1,019,807	1,261,679
—在一段時間內	114,217	103,507
	<u>1,134,024</u>	<u>1,365,186</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列報如下：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並提供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報告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31,011	110,771	510,970	(36,881)	1,115,871
分部間收入	-	-	26,373	-	26,373
報告分部收入	<u>531,011</u>	<u>110,771</u>	<u>537,343</u>	<u>(36,881)</u>	<u>1,142,244</u>
報告分部毛利	<u>134,948</u>	<u>27,222</u>	<u>73,197</u>	<u>(36,881)</u>	<u>198,48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68,671	116,166	500,236	20,477	1,405,550
分部間收入	-	584	16,144	-	16,728
報告分部收入	<u>768,671</u>	<u>116,750</u>	<u>516,380</u>	<u>20,477</u>	<u>1,422,278</u>
報告分部毛利	<u>205,526</u>	<u>39,520</u>	<u>79,204</u>	<u>20,477</u>	<u>344,727</u>

(ii) 報告分部收入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收入	1,142,244	1,422,278
撇銷分部間收入	<u>(26,373)</u>	<u>(16,728)</u>
綜合收入	<u>1,115,871</u>	<u>1,405,550</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967	6,301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9,218	6,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63)	(6,240)
其他	916	3,136
	<u>10,438</u>	<u>9,217</u>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2,285	14,149
租賃負債的利息	599	450
	<u>12,884</u>	<u>14,599</u>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137	75,27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01	4,910
	<u>74,238</u>	<u>80,187</u>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807,060	962,673
折舊及攤銷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90	45,775
—使用權資產	4,129	4,21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人民幣912,000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929,000元)	(14,968)	(14,855)

6.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六個月期間撥備	27,998	35,773
—以前年度少計提	2,064	2,282
	30,062	38,05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和產生	(18,068)	(73,796)
	11,994	(35,741)

附註：

- (i) 於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於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徵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及報告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44,020,000股（二零二四年：8,044,02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	<u>44,619</u>	<u>(26,23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及預付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86,156	231,423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i))	866,858	880,455
應收票據	100	—
	<u>1,153,114</u>	<u>1,111,878</u>
減：虧損準備	<u>(182,698)</u>	<u>(140,742)</u>
	<u>970,416</u>	<u>971,136</u>
應收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附註(ii))	<u>268</u>	<u>327</u>
其他應收款	10,091	22,421
減：虧損準備	<u>(1,357)</u>	<u>(1,442)</u>
	<u>8,734</u>	<u>20,979</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979,418</u>	<u>992,442</u>
押金：		
— 就潛在收購事項支付的押金 (附註(iii))	49,229	50,252
— 支付予第三者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押金	7,434	7,010
— 其他	790	10,926
	<u>57,453</u>	<u>68,18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v))	<u>1,036,871</u>	<u>1,060,630</u>
合約資產 (附註(v)及(vi))	197,797	195,553
減：虧損準備	<u>(76,270)</u>	<u>(74,442)</u>
	<u>121,527</u>	<u>121,111</u>
	<u>1,158,398</u>	<u>1,181,741</u>
(b) 預付款：		
—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42,532	74,444
— 其他	1,022	1,079
	<u>43,554</u>	<u>75,523</u>

附註：

- (i) 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i)獨立第三方Manukura (CMCI) Limited (「Manukura」)(作為賣方)、(ii)驕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本公司與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就涉及本集團收購Emerald Holding (Luxembourg) S.a.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由Manukura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交易進行獨家磋商(「潛在收購事項」)。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同意向Manukura支付一筆總額為6,9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229,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50,252,000元))之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支付有關按金予Manukura。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抵押契據，Manukura(作為按揭人)同意將Manukura所持有的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按揭予本集團，作為退回按金的抵押。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並無進展，本公司已經決議正式終止潛在收購事項，並已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發送通知函件，要求退回按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潛在收購事項並無進行。本公司正考慮採取不同方案要求退還按金，包括提起法律程序。
- (iv)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v)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履行空調暖通的销售及安裝。本集團的空調暖通業務要求分階段付款。於安裝驗收完成後，須支付貨品代價的20%至30%。該金額會包括在合約資產，直至安裝驗收完成為止，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的條件為本集團的工作通過驗收，令人滿意。預期合約資產將會於三年內全部收回。
- (vi) 預期所有款項將會在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單，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準備)的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預期將會在超過一年後收回。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40,508	116,68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14,536	228,983
三個月以上	615,372	625,470
	<u>970,416</u>	<u>971,136</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39,592	245,147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74,746	74,674
	<u>314,338</u>	<u>319,821</u>
應付票據	151,138	251,523
	<u>465,476</u>	<u>571,344</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17,082	23,078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69,875	68,762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9,374	8,597
— 應付多種稅項	2,284	3,326
— 其他	10,813	4,185
	<u>109,428</u>	<u>107,948</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74,904	679,292
合約負債	44,443	84,618
	<u>619,347</u>	<u>763,910</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133,862	122,66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4,384	120,51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56,561	189,590
六個月以上	90,669	138,574
	465,476	571,344

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	30,000	29,8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521,252	585,77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及(iii))	112,200	140,960
	663,452	756,530
股東及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v))	38,775	38,672
	702,227	795,20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及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並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期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25%)。
- (ii) 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存款作為抵押，年利率為0%至4.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4.9%)。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及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4.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
- (i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計算利息的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至7%)，其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償還。
-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702,227</u>	<u>795,202</u>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攤餘成本列值。

- (b) 本集團若干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本集團的存款作為抵押。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93,948	95,692
投資物業	<u>159,896</u>	<u>167,119</u>
	<u>253,844</u>	<u>262,811</u>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73,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0,458,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118,000元）已經動用。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於中期期間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批准就上一個財政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b)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8,844,020	77,212	8,044,020	69,888
發行新股份（附註）	—	—	800,000	7,324
於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8,844,020	77,212	8,844,020	77,212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Manukur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Manukur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計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總計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經成功配發及發行予Manukura，有關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所得款項約為60,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661,000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24,000元）記入本公司權益中股本貸方，餘額約52,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337,000元）記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賬貸方。認購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經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佈派發的股息，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股份均有1票。有關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四個分部：(i)製造及貿易業務；(ii)零售業務；(iii)批發業務；及(iv)投資控股業務。於報告期內，該等分部錄得收入總計約人民幣1,11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1,405,600,000元減少20.6%。於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4,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26,200,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5分；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3分。

淨資產、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2,528,8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2,2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6分(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分)。淨資產增加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內賺取的利潤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038,8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8,3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72,3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6,20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702,2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2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0%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7.8%，出現有關下降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於報告期內減少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約為人民幣663,4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500,000元))。股東所提供之貸款約為人民幣38,8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53,8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8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貸款及融資的抵押品。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7,9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00,000元）已作為抵押品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匯票及抵押履約質押。

資本開支及承諾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的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滿足其客戶之需要以及市場之需求。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計劃優化其資產利用，並改善其資本性資產。該等舉措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交易收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將會探討其他債權及股權融資方案，以支持其增長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元）。

投資政策

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其擬保留作未來於出現有關機遇時可能進行的收購。然而，儘管本集團仍然在努力物色合適的收購機遇，惟該等財務資源無可避免會被閒置。本集團認為，充分利用該等閒置資金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乃屬合適。

於決定是否購買某金融資產（例如財富管理產品）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認為保護其資本乃非常重要，且並無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或槓桿投資；
- (ii) 有關金融資產僅包括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理財產品、存款以及評級較高之國有企業債券及信託產品，其產生相對穩定的股息收入；
- (iii) 有關金融資產之背景及財務狀況；
- (iv) 有關金融資產之歷史回報；
- (v) 有關金融資產之評級；

- (vi) 與市場上可得的類似金融產品相比，有關金融資產之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
- (vii) 有關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及
- (viii)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及營運資金水平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到期日。

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均須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限制。

其認為，透過妥善及有紀律地運用閒置資金，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進而優化股東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佈派發及分派股息，前提是本集團錄得利潤以及已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所需。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狀況；(i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iv)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vi)法定及監管限制；(vii)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在因素；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僅會將閒置資金用作投資於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將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任何現金用作投資於金融資產。然而，倘若本集團物色到任何良好的收購機遇（例如收購另一項業務），則其可能會考慮變現部分金融資產，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有關收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以下投資：(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43,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600,000元），其為位於寧波市之九個物業（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個物業），及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33,4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200,000元），其為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金融產品之公平值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7%）。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而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寧波市之投資物業包括商場、零售店舖及倉庫，其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該等投資物業持續性以公平值計量。由於在報告期內出現穩定下來的跡象，但仍然受空置率高企及物業市場環境之下行趨勢持續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3,8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43,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600,000元），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6.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計劃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

金融資產

國民信託為一家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產品。

國民信托申鑫85號單一資金信托為一項單一類信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相關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9,920,000元之存款；(ii)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2.48%之「寧銀理財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日開理財55號產品」；(iii)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4.8%之昆明市文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主要從事公共設施管理，業務範圍亦可包括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iv)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4.8%之嵊州市經濟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主要從事房地產及開發區基建投資、物業管理、停泊服務及其他業務）；及(v)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及預期收益率為4.95%之成都經開國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購買金融產品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層增加本集團收入的其中一個方法。本集團利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國民信託提供之若干金融產品。本集團就投資金融產品制定投資政策時，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鑑於(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屬固定收益類產品，其歷史年度收益率介乎4.55%至4.93%；及(ii)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國民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及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及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的金融產品之歷史收益率一直穩定，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認購國民信託金融產品，有關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各自為期36個月（自各協議之開始日期起計）。有關認購金融產品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承認，其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與人民幣之匯率表現息息相關。然而，由於人民幣尚未取得國際硬貨幣地位，所以，目前並無有效的方法就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對沖有關風險。

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製造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製造及貿易業務；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地區分部方面，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於報告期內，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5.9%（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7%）。在該等市場中，中國貢獻本集團收入之55.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而歐洲及美國則貢獻40.4%（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其餘4.1%（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乃其他市場所產生。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2（男性：480；女性：522）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7（男性：526；女性：581）名）僱員，任職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與員工的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匹配。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機會，包括提供管理技能研討會、知識更新的實踐研討會、在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計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4,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26,200,000元。利潤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的減少：(i)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3,800,000元；及(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7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3,700,000元。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1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1,405,600,000元減少20.6%。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內，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3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人民幣768,700,000元減少30.9%。由於美國關稅導致出口成本上升及導致客戶由中國轉向東南亞國家，製造及貿易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因此，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錄得下降。海外市場之競爭更趨激烈，我們的管理團隊正專注於物色及把握新機遇。

零售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減少4.6%至約人民幣110,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16,2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乃由於越趨轉向零售網上購物、電子商貿及大型連鎖超市。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之收入增加2.2%至約人民幣511,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00,200,000元。由於客戶服務提升以及酒類及飲品銷售團隊辛勤工作取得成果，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有所增加。電器分部(尤其是空調暖通)之收入錄得減少，原因為中國物業市場不景氣。

投資控股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36,9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00,000元)。

前景

增加本集團在製造及貿易業務方面的能力和競爭力

儘管對等關稅相關挑戰、通脹及持續地區衝突導致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增加，然而，本集團對其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增長暫時維持樂觀態度。商業環境依然受重大逆風影響，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高利率環境以至原材料、運輸成本及勞動力持續的通脹壓力。為回應演變中之狀況及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已積極探索海外市場，調整其本地行銷策略，並將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以及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及引進迎合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演變中的需求的創新產品。透過擴大現有及新興市場，本集團之目標為達到持續增長及提升其整體表現。本集團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及客戶，將會使其在業務及財務方面更加成功。

優化零售業務，並使批發業務維持穩定增長

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正在演變，網上購物日益盛行，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會改變。零售企業必須適應，方能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動態調整其推廣策略，審慎實施有序折扣，以把握銷售機會。此外，直接從供應商採購新鮮食品，有助我們管理成本，同時仍為消費者提供價值卓越的優質產品。

全國房地產市場依然在掙扎求存。即使有政府支持，市場對企業的信心依然脆弱，市場信心仍然需要時日方能恢復。本集團批發業務分部中，空調暖通（空調暖通）批發業務將須繼續面對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所帶來之挑戰，而其則可能會提高有關收回債項之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空調暖通批發業務將繼續致力於穩定發展的策略，小心監察宏觀經濟政策導向、違約風險及業務增長之機會。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中美貿易戰、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以及行業風險，確保與其客戶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將會按需要適時調整其銷售及採購策略，以支持其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提升之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755,137,680 (L)	31.15%

附註1：(L)表示好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755,137,680股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及2,737,315,680股股份透過利時塑膠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利時塑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7,315,680 (L)	30.95%
程衛紅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同世平	配偶權益	1,849,407,702 (L) 398,000,000 (S)	22.99% 4.9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0 (L) 398,000,000 (S)	11.10% 4.95%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883,728,000 (L)	9.99%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883,728,000 (L)	9.99%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883,728,000 (L)	9.99%
David Alexia Elen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0,000,000 (L)	9.05%
Manukura (CMC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L)	9.05%
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0,000,000 (L)	9.05%
驕銘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	800,000,000 (L)	9.05%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強調對其股東及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以提升投資者信心。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經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除外。

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

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儘管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已經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經評估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後，董事會認為，對於執行本公司的政策及運作，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安排乃屬合適，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及檢討管治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乃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冼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何誠穎先生及鄺焜堂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分別為陳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冼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經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內，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isigroup.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報告期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鄺焜堂先生及陳薇女士組成。